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44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287巷5號

承辦人：劉聿軒

電話：(02)8785-5873轉17

電子信箱：tony523@gs.tp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430423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臺北市雲聯網扶輪社舉辦「第四屆國中生雙語講演表藝金英盃比賽」決賽場地變更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雲聯網扶輪社113年10月25日雲聯網扶（11）字第1131105號函及本局114年1月14日北市教中字第1133021980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旨揭競賽決賽場地原訂於Y17臺北市青少年育樂中心舉行，現調整為「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活動中心」，特此通知，請參賽學校配合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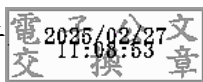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至善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內湖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成德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介壽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實踐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民生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士林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北政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蘭州國民中學、臺北市西湖實驗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、

瑠公國中 1140227



PMAA1146001472

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、臺北
市立成淵高級中學
副本：台北市雲聯網扶輪社



裝

訂

線

